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二) 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金建显

---

郭 林

---

赵向阳

2020年06月24日